

捷克文化政策的文化價值與創新

鄭得興

前言

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在「防火牆—抵擋新自由主義的入侵」(2002)一書中，批判了國家以新自由主義為思考核心，盲目追求經濟成長(GDP)而忽略了其他社會層面的價值，如福利國家、生態環保等。在以全球化為前提的思維下，後現代性工具理性儼然造成社會價值的空洞化、物化及低俗化。

台灣在進入後工業社會的現代性發展脈絡與邏輯中，文化變成了「好生意」，文化「價值」也成為文化「產值」，旅遊觀光型態要落實在文化深度的建構裡，文化觀光成為商品化的觀光文化。布赫迪厄以國家的左手與右手強調國家部門對社會發展之間的矛盾，不過在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之下，國家作為在經濟部門與社會部門之間的衝突中往往偏向為經濟服務。文化價值創新的思維是將文化做為生財工具，然而過度商業化操作的結果，文化價值已大大減損其傳遞地方精神、歷史記憶、情感認同等社會功能。

台灣文建會(現改為文化部)基於「全球化」發展為前提，2002年公布了台灣一批 11

項的「世界遺產潛力點」，2008年再增加到 18 項，我們對文化遺產的保存不論在概念或在實際操作面，都有許多不足之處。

2016年台灣文化資產法修正，儘管有了最進步的文資立法，但文化價值落實在我們的社會生活之中，究竟應該具有何種面貌及社會傳遞功能，這是需要不斷反思的重大議題。捷克雖是個政治小國，但卻是個文化大國，捷克民族在歷史上長久淪為異族統治，因為文化而能獨立建國，民族精神能夠長存。

對於捷克人而言，文化價值主要並非在賺取觀光財，文化保存是要增長人民的歷史意識與認同情感，是讓人文歷史地景自然地與社會生活環境結合。本文以捷克個案可以探討台灣文化價值傳遞與創新的反思。

捷克歷史文化論述及其世界遺產

捷克於 1526 年之後即受奧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統治，1620 年白山之役捷克貴族反抗奧地利統治未成，往後 300 年捷克文化深受奧地利影響。捷克於 1918 年與斯洛伐克共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然其文化政策仍然延續 19 世紀中葉以來公民社會的建構，捷克斯

洛伐克共和國第一共和期間(1918-1939)依然如此，此期間公民社會蓬勃發展的文化活動，亦是捷克民主社會的推動力。捷克斯洛伐克獨立之初並未形成國家文化政策，僅是透過國家力量鼓舞公民及公民機構致力文化事業。

二次大戰期間，捷克被納粹德國佔領，德國採取關閉捷克大學，停止捷克相關的文化活動，甚至迫害捷克文化人士。1948年蘇聯的勢力進入捷克斯洛伐克，1950年代共產政權並未支持本國文化的發展，1960年代捷克斯洛伐克自由化運動的推行，捷克文化再度恢復活力。1968年「布拉格之春」被蘇聯及華沙公約組織鎮壓，1970年代「正常化」運動更壓制文化人士，致使他們許多成為異議份子，1980年代民主運動的生根，終至推翻共產政權。1990年代捷克政府首次提出國家文化政策，透過文化的完整體制與國家力量，試圖讓捷克文化與歐洲及國際接軌。

「捷克人」是19世紀捷克民族復興運動建構的核心概念，捷克以文化立國，捷克人以文化自豪。然而觀諸歷史，捷克並未有完整的國家文化論述。

捷克「絲絨革命」(1989)之後，才提出了世界遺產申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1992年登錄了捷克首批的三個世界遺產，分別是布拉格(Praha)歷史中心、帖爾契(Telc)歷史中心及捷克克魯姆洛夫(Cesky Krumlov)歷史中心。

1992至2003年之間，捷克共計成功申請了12個世界文化遺產。世界遺產觀念的引發及推動主要是起自於1959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呼籲世界各國響應，搶救埃及的阿布辛貝神殿及伊西斯神殿等努比雅遺跡區，因為尼羅河亞斯文水壩建設計畫，面臨沈入水底的危機。1972年11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決議《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世界遺產公約〉，將世界遺產地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推動國際合作，協力保護具有普世價值之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免於遭受破壞。¹

至2016為止，通過世界遺產評定準則的世界遺產共有1052處，分別位於165個成員國。其中，文化遺產佔814處，自然遺產佔203處，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佔35處。²

捷克的世界遺產數目以國土面積的密度來看，位居世界前茅。另外，捷克境內的城堡數目超過2000個，以金氏世界紀錄中平均每平方公里的城堡數來看，捷克是世界之最，而布拉格城堡的佔地規模亦屬世界第一。³

捷克歷史中心與文化活化

捷克自古以來是歐洲東西往來的交通要道，而布拉格更是波西米亞的核心城市。捷克文化部在1989年之後推動「歷史中心保存計畫」、「單棟建築重要保存計畫」與「緊急受災搶救計畫」等一連串文化資產保存行動。⁴捷克1992年成功獲得登錄的三個城市歷史中心世界遺產。其中以布拉格歷史中心規模最

大，布拉格文化資產保存區之歷史中心佔地約 900 公頃。

1970 年代布拉格即已開始作保存工作，保存規定及方式主要是以具體之保護及整區之保存為目的。布拉格主要是因為政治等相關因素，直至 1989 年後才開始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其世界文化遺產範圍之不動產至少有 13000 個，區分為文物及民族文物，民族文物在布拉格共有 28 個，包含王宮、查理大橋等，由文物及民族文物共同組成布拉格之現狀。但為因應都市之發展，而在歷史中心周圍設置了緩衝區，不過亦造成相當大之反彈。⁵

1989 年之後，捷克政府盡可能開放國家文化遺產讓大眾參與，除了讓民眾進行參觀外，亦進行許多藝文表演及展覽，例如在古堡大廳、教堂、城堡花園等舉辦音樂會、戲劇、藝術展覽等活動，讓文化遺產與所在社區及民眾的關係更密切結合。⁶捷克境內豐富的文化遺產，每年吸引了數千萬遊客來參訪，布拉格平均每年就有 6 千萬人次之多，布拉格城市人口也不過只有 1 百萬人。如何活化捷克文化遺產對於捷克的經濟產值及社會文化，都有重要的意義。

然而，捷克人在 1989 年之後對於自由市場與全球化資本主義所帶進捷克境內的衝擊，也成了捷克人在對文化遺產的保存及發展立場間的衝突。布拉格幾千萬觀光客，既帶來經濟生機，也惡化城市的人文及自然環境。林志宏學者認為古城保護的最終目的是為了

居住，為了生活其中的人，所以「應當關注社會生活，維持社會穩定性和可持續發展，不能為了保護而保護，應該體現以『以人為本』的精神」。⁷文化遺產(尤其是歷史古城)確實不能只是為了保存而保存，但也不應該為了發展觀光及經濟等目的，而進行「破壞式」的保存，例如大興土木，建造旅館，或到處充斥仿製的歷史文物等，歷史城市仍需要關注讓生活其中的人們過得更好。

捷克人們的歷史記憶⁸讓捷克人以其文化自豪，從民主化以來，捷克制定了國家文化政策，積極透過保存及活化捷克文化遺產，而與歐洲及國際文化接軌。

捷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現況

捷克文化部門的設置主要是延續十九世紀奧地利哈布斯堡統治時期的傳統，1918 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共和國成立之後旋即於 191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教育與國家啟蒙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National Enlightenment)，這個名稱持續使用到 1942 年 6 月 15 日，才改名為教育與人民教導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Edification of People)，1945 年負責文化的主管部門是教育與啟蒙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Enlightenment) 及資訊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第一共和時期 (1918-1939) 捷克斯洛伐克文化發展主要與公民社會發展有關，在這時期並沒有國家的文化政策，國家主要任務是利用立法來推動文化活動，重要

的立法包括公民教育法案、地方公共圖書館法案及地方編年史法案等。

捷克斯洛伐克共產政權於 1960 年代採取自由化政策，包括文化領域，文化呈現共產時期少見的活力，自由化與民主化的「布拉格之春」(Prague Spring)運動於 1968 年被蘇聯為首的華沙公約組織鎮壓而失敗，1969 年捷克斯洛伐克進入「正常化運動」(normalization)，所有個人及活動都受制於國家迫害，包括許多文化及藝術領域中的重要人士。

1980 年代初，民主化的壓力逐漸導致 1989 年 11 月的「絲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共產政權倒台，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產生劇烈變遷。1993 年捷克及斯洛伐克分裂，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原是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的創辦國，1993 年獨立後的捷克重新以捷克共和國加入國際科教文組織。⁹

1950 年代捷克斯洛伐克的文化是透過中央集權化，由一套意識形態控制文化設施的網絡，包括圖書館、文化中心、電影院、劇院、博物館、紀念館等，並於 1970 年代「正常化時期」再組織化與深入控管。

1990 年代社會轉型化後，過去由國家控管的體系經過激盪的私有化過程，比如書籍出版社、音樂產業、電影工作室及藝術機構等，其中也有國家意識形態的文化機構倒閉。過去的國家基金(State Funds)面臨轉型，比如捷克音樂基金(Czech Music Fund)及其他基金

會都必須依據新的基金會法(Act on Foundations)設立。

文化設施的去國家化成為捷克民主化的重要進程，私有化過程主要透過二個改革方案來全面推行，分別是捷克公共行政的領地改革(Territorial Refor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the C)及地方行政法(Act on Municipalities)，許多文化機構，特別是劇院等，都由國家層級轉交由地方管轄。

第一階段的領地改革(territorial reform)根據 1997 年的憲法法案第 347 號(Constitutional ACT NO.347/1997 Coll.)創造了 14 個行政區域，2001 年再通過區域法案(Act on the Regions)，這 14 個行政區域的運作有了法源依據。第二階段再依據「捷克特定財產目標、權利及責任移轉法案」(Act on the Transfer of Certain Objects, Righ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R)轉移至到這 14 個行政區。¹⁰

捷克文化部於 1996 年以白皮書(White Book)來說明國家與文化之間的關係，以及介紹歐洲其他國家文化政策的例子。

1999 年 4 月捷克政府通過了「捷克政府第 401 號命令」(Government Decree of the CR No. 401)「有效文化支持策略」(Strategy of Effective Cultural Support)。2001 年捷克政府發出第 40 號命令，通過捷克 2001-2005 年文化政策，內容涉及捷克加入歐盟的會員身份，及文化政策改革的重要議題。2008 年 11 月捷克政府發出第 1452 號命令，通過 2009 年至 2014

年的國家文化政策(National Cultural Policy 2009-2014)，重點指出要將文化視為一門學科，有必要進行時間、資源、人力及財力等的投資。

2013年1月，捷克政府通過第7號決議(Resolution No. 7)，採行2013年及2014年的最新國家文化政策(Updated State Cultural Policy Cultural Policy for 2013 and 2014 with a View to the Year 2015 to 2020)¹¹，捷克政府在所通過的823號決議文(Government Resolution NO. 83/2011)中更新了執行2009年到2014年國家文化政策的計畫。2015年捷克政府通過了第393號決議(Resolution No. 393)，承認了「2015-2020國家文化政策」(State Cultural Policy for 2015-2020)。¹²

捷克當代文化政策主要在於連結新文化概念，例如「創意經濟」(creative economy)的觀點，以及參與許多國際計畫，例如歐洲文化之都(The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等。捷克有許多文化資產，同時也有相對多的文化機構，根據國家資訊及文化諮詢中心(The National Information and Consulting Center for Culture, NIPOS)及國家遺產機構(2010年起)的統計，捷克的文化資產包括：¹³

(一)40258處不可移動的文化景點，其中12處已列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單，269處列為捷克國家文化遺產，以上約有62%的文化景點是屬於國家、地區及地方層級行政單位。

(二)151間劇院，共有36,648座位。157間固定劇場，每年約有5,805,000觀眾。其中只有42間是屬於國家、地區及地方層級行政單位(約28%)。

(三)30間職業音樂劇場(包括大型管旋樂團、室內樂、合唱團等)，每年約有2,166場次的演出，其中有12處屬於國家、地區及地方層級行政單位(約40%)。

(四)477間博物館、藝廊及紀念館，每年旅客約9,308,000人，其中有381間是屬於國家、地區及地方層級行政單位(約80%)。

(五)411間美術展覽館，平均每年有2,719場展覽會，其中有136間是屬於國家、地區及地方層級行政單位(約33%)。

(六)5,432間公共圖書館(2009年以來的統計)，捷克的地方單位總數也只不過為6,249間(2007年的統計數目)，顯示捷克人熱愛追求知識。有註冊的讀者為1,397,948人，所有圖書館都是依據法律成立，分別由國家、地區及地方行政單位管理。其中有77家專業圖書館(許多是大學設置的)，246家圖書館是屬於捷克的博物館及藝廊的。

(七)17598份非定期期刊(2009年)，5,481份定期期刊(2009)，889家出版社。

(八)每年約有348場祭典，其中104場是由國家、地區及地方層級組織主辦或支助(約30%)。

捷克採三級制負責文化政策，分別是國家、區域(或地區)及地方等。地方層級最基層，

也經常要配合部會指令來維護與保存文化遺產，然而地方層級也可透過地區及地方預算來維持其特定的獨立性。國家層級主要以文化部為代表，根據捷克法律，中央主管文化領域如下：藝術、文化中的教育活動、文化遺產、教堂與宗教社區、印刷(包括非期刊及其他資訊)、有關電台及電視台的力法草案、著作權法案的執行，及文化產品製造與銷售等。地區層級(Regional Level)有 14 個地區(自 2001 年以來)，包括 Capital city of Praha, Stredocesky, Jihocesky, Karlovarsky, Ustecky, Liberecky, Kralovehradecky, Pardubicky, Vysocina, Jihomoravsky, Olomocky, Zlinsky, Moravskoslezsky。地方層級包括 6249 個地方單位，地方及地區層級的行政單位主要負責執行國家的文化政策及所付託的任務，以及其自治的範圍。¹⁴

結語：文化價值、創新與台灣反思

捷克當代的文化政策在於藉由推動與國際計畫的合作與文化新概念的連結，來普及化「文化」與社會生活的認知(understanding)與實踐。例如捷克 2010 年積極運作兩個城市(Plzen 及 Ostrava)爭取 2015 年歐洲文化之都，後來儘管是由前者(Plzen)獲得歐洲文化之都的頭銜，不過在推動過程中，兩個城市的市民皆參與其中，成為文化、自然與公民社會生活的重要連結，相當有助於地方文化之保存。¹⁵

捷克文化保存政策著重在古蹟維護、文化權下放到地方、文資活化等。台灣直到 2016

年的文資法修正案中才達到捷克文化政策水準，其中重點包括「文化平等權」(全民擁有與所有權人及政府平等的文資參與和啟動權)、「無償撥用」(各機關不善盡管理，將被要求撥用)、「全面性暫定古蹟」(各類別文化資產一啟動審議，就是同古蹟被保護)以及「絕對刑罰」(破壞重要文化資產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¹⁶

儘管台灣目前有了更為進步的文化資產法，但在文化資產保護過程中的共通問題就是執法者缺乏文資觀念。以「暫定古蹟」條款而言，只要提報進入古蹟審查程序，文資對象就被列作暫定古蹟，其價值視同「正式古蹟」，透過法律層面的保護，立意良善。然而一次暫定的期限是六個月，可再延一次最高到一年。但是在不重視文資概念及尊重文資法的縣市，應該被保存的建物還是會被拆掉，「這案例很多，隨處找都有，像是新竹六燃的『寡婦樓』」。

文化資產受到文化政策的影響，過去台灣在認定古蹟的過程中，時常發生拆除事件，文化資產受到行政官員任意的曲解，造成許多古蹟浩劫。儘管台灣的文資法已做大幅修改，但主要關鍵還是在文化價值意識的建立。假如政府官員的思維一直停留在經濟發展，我們將有更多文化資產消失無形！

另外，在台灣，文化資產與過度商業化依賴亦是另一項重要問題，我們有許多重要古蹟被許多商家攤販包圍，或不當占有與興建

不當附屬建築，嚴重破壞文化資產自然和諧的人文地景，這是台灣目前徒有法律，而尚未有健全文化價值意識的過渡階段！

文化亦有經濟價值，這是無庸置疑的，但只強調文化產業及經濟效益，反而抹煞了文化所蘊含的精神價值。如何在文化保存與創

新之間取得平衡點，著實不易，但卻是一個需要嚴肅正視的課題。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捷克查理大學社會學博士。)

註釋：

1. 文化部資產局編，〈世遺 18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向前行〉，(台中：文化部資產局，2012 年)，頁 6。
2. 〈各國遺產數列表〉，<<https://zh.wikipedia.org/wiki/各國世界遺產數列表>>
3. “Castles of the Czech Republic”，<<http://www.czechcastles.com/index.html>>
4. 許雁婷，〈捷克文化資產的參與〉，《2006 年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6 年)，頁 21。
5. 陳公毅，〈捷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 <http://twh.boch.gov.tw/taiwan/learn_detail.aspx?id=21>
6. 同註 6。
7. 林志宏，《世界遺產與歷史城市》(台北：台灣上物印書館，2010)，頁 16。
8. Tomášek, Marcel & Šubrt, Jiří. Sociologia, “Jak se vyrovnáváme s naší minulostí? České a československé nedávné dějiny prizmatem teorie kolektivní paměti a kvalitativní metodologie.” Sociologia, 2014, Vol. 46 Issue 1, p88-115
9. Pavla Petrová, “Czech Republic/ 1.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ultural policies and instruments” <http://www.culturalpolicies.net/web/czechia.php>, Chapter published: 28-01-2016
10. 同註 9。
11. VÝSLEDKY ÚČTU KULTURY ČR ZA ROK 2014, Český statistický úřad, 2016. http://www.niposmk.cz/wpcontent/uploads/2010/01/Vysledky_uctu_kultury_CR_za_rok_2014.pdf
12. 同註 9。
13. Barbora Štěpánková & Lucie Šilerová, “THE ANALYSES OF CONTEMPORARY CULTURAL POLICY IN THE CZECH REPUBLIC” <https://musicbusinessresearch.files.wordpress.com/2012/06/12-stepankova-barbora-the-analysis-of-contemporary-cultural-policy.pdf>, Brno 2012
14. 同註 13。
15. Marková, Blanka & Šlach, “Ondřej, “Governance kulturou tažené urbánní regenerace: Případová studie Černá louka v Ostravě”, 2013, Vol. 10 Issue 4, p127-143.
16. 洪致文，《像我們這樣的文化恐怖份子》(台北：前衛出版社，2016)，頁 16。
17. 同上，頁 22-23。